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5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，且不乏集團化經營，誘騙及以毒品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，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，未能有效管理，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